

杭州师范大学文件

杭师大〔2012〕179号

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 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

2012年11月29日

杭州师范大学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科研成果奖励制度，充分发挥各二级单位及教学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我校教学科研水平和创新层次，加快建设省内乃至国内一流综合性大学，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绩效工资实施办法》（杭师大〔2012〕178号）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职工作的各类教职工，其中学校聘任的一、二类高端人才取得的成果奖励范围按照第五条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奖励类型包括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获奖奖励、教学科研项目、教学科研论文和著作（含教材）、平台等四类。各类成果原则上应以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特别说明的除外。

（一）高层次的教学科研成果获奖的奖励范围主要为我校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获奖成果。若我校为非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奖项，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按奖励额度的50%递减，即第二完成单位的计50%，第三完成单位的计25%，第四完成单位及以后的计12.5%。

（二）高层次的教学科研项目的奖励范围为省部级重点或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课题）或省部级教学项目，根据项目（课题）类型、级别予以相应奖励。

（三）高层次的教学科研论文和著作（含教材）的奖励范围为我校认定的高层次学术论文、经校学术委员会推荐的高水平的学术性、研究性专著及教材。

（四）高层次平台的奖励范围为从本办法实施之日起新增的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本科教学工程的平台；省部级

以上的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创新团队、产学研联盟等平台；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学位点建设类的平台。

第四条 奖励标准

纳入我校高层次的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范围的奖励标准见附表 1。

（一）同一类奖励先后多次符合奖励标准，按就高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二）多人合作完成的成果，奖励分值可参照多人合作完成成果分配方案（详见附表 2）进行分配，项目负责人也可根据项目成员实际承担的工作量与贡献大小自行分配。

（三）期刊级别以《杭州师范大学 2011 年版〈国内一、二级学术期刊名录〉》（杭师大〔2011〕224 号）为准。

第五条 高端人才及其团队高层次教学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学校聘任的一、二类高端人才以我校第一完成人身份获得附件 1 表格中序号为 1、2、3、21、22、23 的一区、26 的一级 A 的成果以及以高端人才领衔的 29、32、35、40 等高层次的平台，给予相应额度的奖励。除上述奖励范围外，我校教师参与高端人才领衔团队获得的成果奖励，可以按照附表 2 系数（扣除高端人才部分）给予奖励。

第六条 奖励工作实施

奖励工作按照自然年度进行，奖励统计工作一般在年底进行，具体时间以通知为准。

（一）个人申报。根据奖励工作通知要求，符合奖励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完备的奖励佐证材料。

（二）所在单位初审。所在单位根据本办法进行汇总、

初审，交相关职能部门。

（三）职能部门审核。相关部门根据本办法进行审核，提出奖励方案交人事处。

（四）公示。人事处对奖励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五）核发奖金。奖励经费由学校专项划拨，直接奖励给个人或所在单位。

（六）高层次平台奖励等用于奖励给各二级单位的奖金纳入各二级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额。各二级单位应强化激励导向，统筹分配。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校长办公会审定，对有争议的学术问题由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人事处负责解释。2013 年 1 月 1 日前获得的教学科研成果按《杭州师范大学科学研究成果奖励办法》（杭师大〔2010〕317 号）、《杭州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杭师大〔2011〕78 号）执行。原有上述两份奖励办法于本办法执行之日起自行废止，学校其他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以本办法为准。